

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 成立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 2026 年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学院农业机械化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以及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全日制(专业学位)]、机械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等学位授权点的招生复试工作。

(二) 成立学科复试小组

学院五个学位点成立以学位点负责人为复试小组组长的学科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记录人员(在编在岗教职工)。所有专家及复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 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

我院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由学院根据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自主确定，经校招委会批准后公布。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招生计划单列。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需调剂的学科专业，复试比例根据实际情况（招生计划、生源等）适当提高，详见调剂细则。

（二）严格复试过程管理

学院将按照学校要求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特别是强化复试试题管理，充分考虑组考方式、复试人数、学科专业特点等，提前命制好充足试题，并严防试题外泄；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复试小组成员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参与复试的考生需逐一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并保证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

内容等有关情况。学院将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行为,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四) 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复试前,考生向学院提交复试相关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学院按提供材料精准做好“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的考生资格确认工作。

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 (3) 本人初试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1-6条要求的材料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1-6条要求的材料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13) 招生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名单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考生须认真阅读招生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流程、安排等）参加复试。

（二）复试时间与方式

1. 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4月，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分开进行。其中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3月17日-26日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4月20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2. 复试方式

一志愿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调剂考生复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双机位方式）。

（三）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

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等加试考生为180元/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还需要缴纳平台系统使用费。

（四）复试内容

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三部分。外语能力考核（含听力、口语等）和综合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均采用面试考核方式进行。

1. 外语能力考核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含：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100分。

2. 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面试由考生当场作答，考核内容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此项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内容还涉及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综合能力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3.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以我校《云南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指定的复试科目为准，学院将采用面试问答形式开展考核，满分为100分。

4. 复试考核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实施，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记录，面试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面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5.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参考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方式为笔试或线上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五、调剂工作

我院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工作相关办法将另行发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0%+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50%

（二）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N）×60%+复试成绩×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500分时，N为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时，N为3。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100%。

（三）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一专业（或研究方向）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七、录取工作

（一）拟录取与公示

在学校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云南省级招委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二）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咨询与监督

如对复试录取工作存在异议，可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招委会提出申诉。

地址：云南农业大学东校区正德楼A区410室

邮编：650201

联系电话：（0871）65227763

电子邮箱：94282209@qq.com

机电工程学院网址：<https://jdx.y.nau.edu.cn/>

十、其他事项

本细则内容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所有，如本工作办法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云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6年3月16日